

欧嘉环保科技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 日，安徽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欧嘉环保科技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与会人员踏勘的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经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工业集中区纵二路西侧。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 年 5 月，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欧嘉环保科技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4 年 6 月 18 日，六安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欧嘉环保科技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裕环审[2024]32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工业集中区纵二路西侧，租赁六安祥达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为生产及办公场所，用地面积 6877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

楼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购置缠绕机、脱膜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形成年产 140 套环保设备项目的生产能力（玻璃钢储罐 70 台、废气治理洗涤塔 70 台、玻璃钢管道 7 千米、风门 140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公司于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工业集中区纵二路西侧，租赁六安祥达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为生产及办公场所，用地面积 6877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购置缠绕机、脱膜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现因实际生产需求，配套 8 条缠绕生产线仅建设 5 条缠绕生产线，后续产线不会再增加，项目建成后由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的生产能力（玻璃钢储罐 100 台、废气治理洗涤塔 100 台、玻璃钢管道 1 万米、风门 200 个）变为形成年产 140 套环保设备项目的生产能力（玻璃钢储罐 70 台、废气治理洗涤塔 70 台、玻璃钢管道 7 千米、风门 140 个）。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淠河。

（二）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涂敷、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表征，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目前厂区已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沉渣、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原料桶，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现阶段在于租赁区域东南角侧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50m²，于租赁区域东南角侧设置1处规范化危废贮存库，面积约5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配套有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及危废管理台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①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相关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相关控制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②噪声：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③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④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环评申报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台账、例行监测以及季报年报工作。

验收组长：侯义忠

2024年12月2日